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 JSZC-320321-JSSR-T2026-0001

项目名称：2026年欢口镇夏季小麦秸秆离田收储利用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丰县欢口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6年欢口镇夏季小麦秸秆离田收储利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6年欢口镇夏季小麦秸秆离田收储利用项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丰县三人行农民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注：

- 1、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附件：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截图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丰县三人行农民专业合作社
- 2.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262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6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